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p> <p>一 公用財產：</p> <p>（一）公務用財產：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二）公共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三）事業用財產：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p> <p>二 非公用財產：</p>	<p>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p> <p>一 公用財產：</p> <p>（一）公務用財產：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二）公共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三）事業用財產：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p> <p>二 非公用財產：</p>	<p>本條文依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配合修正。</p>

<p>(一)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抵費地及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以市政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p> <p>(二)保護區內林地、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有關土地，以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u>為管理機關；河川地及保護區內非林地、耕地，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p>	<p>(一)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抵費地及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以市政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p> <p>(二)保護區內林地、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有關土地，以市政府<u>建設局</u>為管理機關；河川地及保護區內非林地、耕地，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p>	
--	---	--

<p>理機關。</p> <p>(三)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四)撥用之市有財產，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五)其他非公用財產，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p> <p>前項未區分管理機關或為二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管理機關者，其管理機關由市政府核定之。</p>	<p>機關。</p> <p>(三)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p> <p>(四)撥用之市有財產，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五)其他非公用財產，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p> <p>前項未區分管理機關或為二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管理機關者，其管理機關由市政府核定之。</p>	
---	--	--